

湘环许决字〔2024〕49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衡阳市中心医院奇峰院区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中心医院：

你医院（地址：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232号，法定代表人：尹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400445430513H）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8月7日受理，于8月14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本次衡阳市中心医院奇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与2017年批复（湘环评辐表〔2017〕15号）的《衡阳市中心医院异地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核技术利用建

设项目相比较，发生了重大变更（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等均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衡阳市中心医院奇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门诊楼1层急诊科建设1间DSA机房、住院楼（一期）4层介入中心建设4间DSA机房，每间机房配置1台DSA，在门诊楼5层手术部建设1间DSA复合手术室和1间CT机房，分别配置1台DSA和1台CT，DS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型号未定，设备参数均为125kV/1250mA，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设备参数为140kV/800mA；在门诊楼2层内镜中心建设1间ERCP机房，配置1台ERCP（属于Ⅱ类射线装置，设备参数为125kV/900mA）；在门诊楼1层东北侧建设PET中心，使用非密封放射性核素 $^{18}\text{F}$ （日等效操作量为 $2.22\text{E}+7\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5.55\text{E}+12\text{Bq}$ ）、 $^{68}\text{Ga}$ （日等效操作量为 $1.85\text{E}+7\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1.85\text{E}+11\text{Bq}$ ）进行显像诊断，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并配置1台PET/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设备参数为140kV/800mA），使用2枚Ⅴ类密封放射源 $^{68}\text{Ge}$ 用于PET/CT的定期校准。此外，拟在门诊楼与住院楼之间东侧地坪地下建设1座六级槽式衰变池（2#衰变池），为PET中心专用放射性衰变池。在健康服务楼1层东北侧建设ECT检查区，使用非密封放射性核素 $^{99\text{m}}\text{Tc}$ （日等效操作量为 $2.78\text{E}+7\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6.94\text{E}+12\text{Bq}$ ）开展临床医学诊断，使用 $^{89}\text{Sr}$ （日等效操作量为 $2.96\text{E}+7\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2.96\text{E}+10\text{Bq}$ ）进行骨转移癌疼痛治

疗,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并配置1台SPECT/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设备参数为140kV/800mA)。在健康服务楼1层西北侧建设核素治疗区,使用 $^{131}\text{I}$ (日等效操作量为 $3.63\text{E}+9\text{Bq}$ ,年最大用量为 $3.78\text{E}+12\text{Bq}$ )开展甲功检查、甲亢治疗、甲癌治疗,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敷贴治疗室内新增使用1枚V类密封放射源 $^{90}\text{Sr}$ (活度为 $1.48\text{E}+9\text{Bq}$ )开展敷贴治疗。在健康服务楼西侧地坪地下建设1座六级槽式衰变池(1#衰变池)用于收集处理核素治疗区和ECT检查区的放射性废水。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衡阳市中心医院奇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61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医院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四)核医学科场所应该符合《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有关要求。PET/CT、SPECT/CT、DSA 及 DSA 复合手术室机房的屏蔽防护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应对核医学科、ERCP、DSA 和 DSA 复合手术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

(五)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治疗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六)放射源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加强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七)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25 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环境局。